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昇捷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
(1) 重選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6條)，及當詞彙代表眾數時應以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先生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7樓

敬啟者：

關於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擴大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之決議案之資料。

(B)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簡福飴先生(「簡先生」)將輪值告退。簡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劉文德先生及李翰文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潤權博士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88條，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董事選舉。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須就彼擬提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之意向呈交後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經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7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本公司於本通函寄發後方接獲任何股東根據細則第88條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知會各股東有關獲提名新增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即不超過84,970,000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424,85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計算)(「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一般性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1)、4(2)及4(3)項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若干例外情況為限)。

(E)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重選所有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參選之董事。此外，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F)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2018年4月18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1. 劉文德先生(48歲)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2012年8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2000年4月及2015年12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

劉先生現時為TEM Holdings Limited(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彼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REF」) (股份代號：1631)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劉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亦曾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亦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亦曾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亦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集團」) (股份代號：1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此外，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文件代理。

* 僅供識別

劉先生曾任以下公司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億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6年9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Bland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1998年8月31日／ 2006年2月15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附註1)
昌年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3月2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福爵鋼鐵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不適用／ 2005年12月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欣輝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2月6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鑑益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8月9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興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2002年7月17日／ 2007年8月30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附註2)
M.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時裝零售	1998年6月11日／ 2006年1月10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附註1)
新精印刷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7年3月23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Nice & Bright Limited	物業投資	不適用／ 2014年8月8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投資	2002年5月29日／ 2006年11月29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附註3)
Renouveau (H.K.) Limited	時裝零售	1998年2月19日／ 2006年1月10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附註1)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濠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14年1月1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Sinoboon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0月1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al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1月2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opwayso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1月10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貿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3月2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Uniwi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0月1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煌」，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為該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劉先生曾為建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1998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且未有償還其貸款。因此，建煌董事會決定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將該等公司清盤。
- (2) 劉先生曾為興發置業有限公司(「興發」)的控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1998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未有支付租金。因此，興發當時的業主對興發提出訴訟，以收回自2000年11月1日起至2001年4月30日止期間為數約港幣400,000元的欠租。
- (3) 劉先生曾為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建煌投資於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On Line Education」)並提名劉先生出任On Line Education董事。然而，劉先生從未參與管理該公司。其後，On Line Education業務轉差，且未有支付僱員薪金。因此，僱員就總數約港幣1,300,000元的欠薪向勞資審裁處對On Line Education提出訴訟。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該等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此外，本公司委聘REF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公告及年報之排版、翻譯及印刷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之條款乃直接與REF之員工磋商及落實，劉先生並無參與其中。於2017年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45,995元，且對劉先生、REF及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劉先生已確認其個人並無收取任何交易金額，原因為有關交易金額乃支付予REF作為其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為REF之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持有REF 75%公司權益之主要股東外，本公司與REF並無任何涉及股權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劉先生已提交彼の獨立確認，確認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呈述：

- (i) REF不曾表示以專業諮詢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並無涉及專業諮詢元素，而該等服務僅根據本公司具體要求之指示（包括直接指引及特別指示）而作出。事實上，服務協議並無規定REF在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諮詢。儘管劉先生為REF之非執行董事，惟由於REF一直並非本公司之專業諮詢人，故本公司並不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界定之定義；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服務外，劉先生及REF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存續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任何一方亦無與上述各方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由2017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包括當日)止(屆滿後可予重續)。劉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2. 李翰文先生(51歲)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現為TEM Holdings Limited(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亦受聘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由2002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任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李先生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由2017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包括當日)止(屆滿後可予重續)。李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3. 黃潤權博士(60歲)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之「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席教授。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間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出任Huajun Holdings Limited(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僅供識別

黃博士為金利豐集團(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i)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此外，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文件代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由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當日)止(屆滿後可予重續)。黃博士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4,850,000股已繳足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48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該等購回會自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進行。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擁有225,518,63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則Champ Key應佔股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8%。該項增加被認為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該水平導致該項責任之產生。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限制。

6.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2017年		
4月	1.49	1.28
5月	1.53	1.12
6月	1.31	1.12
7月	1.21	1.06
8月	1.11	0.88
9月	1.12	0.92
10月	1.08	0.95
11月	1.03	0.91
12月	1.03	0.86
2018年		
1月	1.00	0.85
2月	0.86	0.70
3月	0.84	0.7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74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茲通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18年4月18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